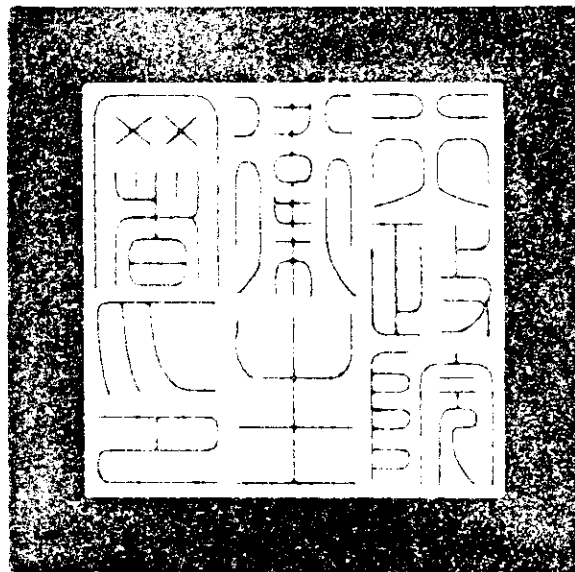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094號
附件：修正法規條文1份



修正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
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